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67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之「110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5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(1)北區：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承辦。

(2)中區：110年10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承辦。

(3)南區：110年10月30日(星期六)舉行，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承辦。

(4)東區：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舉行，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舉行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



裝

訂

線

名受理日期及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)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依參賽路途遠近，屆時請酌給學校參賽人員公假(差)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來文

